

光明区人民政府公报

目 录

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
的通知1

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关于支持光明科学城法律服务业高
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2

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深圳市光明区关于促进质量标准知
识产权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3

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光明区关于打造高品质产业空间
促进优质项目落地的若干措施》等一批政策的通知4

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光明区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决定废止《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光府规〔2023〕15号），本决定自2026年2月6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1 月 30 日

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关于支持光明科学城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决定废止《关于支持光明科学城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深光府规〔2024〕4号），本决定自2026年3月27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3 月 18 日

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深圳市光明区关于促进质量标准知识产权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决定废止《深圳市光明区关于促进质量标准知识产权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深光府规〔2023〕13号），本决定自2026年4月11日起施行。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3 月 29 日

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光明区 关于打造高品质产业空间 促进优质项目 落地的若干措施》等一批政策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和省、市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决定废止《光明区关于打造高品质产业空间 促进优质项目落地的若干措施》（深光府规〔2024〕3号）等4个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，本决定自2026年5月16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5 月 14 日

附件

废止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共 4 件）

1.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印发《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新材料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（深光府规〔2023〕5 号）

2.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光明区特色产业园区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深光府规〔2024〕2 号）

3.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光明区关于打造高品质产业空间 促进优质项目落地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（深光府规〔2024〕3 号）

4.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光明区旧工业区综合提升实施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深光府规〔2024〕10 号）